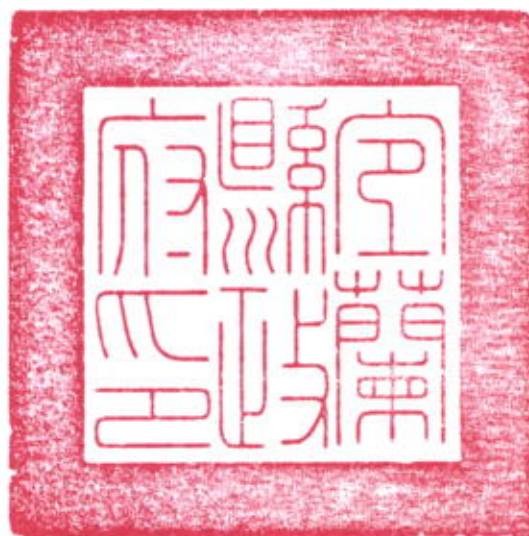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計資管字第1080040364A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10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將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計畫處。
  - (二)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分機3373。
  - (四)傳真：(03)9252973。
  - (五)電子郵件：liu@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晏 妙



# 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

## 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因應地理資訊系統之發展，並規範門牌位置資料之供應、申請、使用，於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府已建置完成「宜蘭縣地形圖及門牌位置資料申請系統(網址<http://map.e-land.gov.tw>)」(以下簡稱申請系統)，為使本縣門牌位置資料更為流通共享，以發揮門牌位置資源增值應用之整體效益，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使本縣門牌位置資料更為流通共享，以發揮門牌位置資源增值應用之整體效益，增列第一款免費申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因本府已建置完成申請系統，增列申請人得以線上登入該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同意書，爰修正第一款申請作業程序及附件一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因原第四款規定已另訂為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免費申請適用對象，爰刪除該款規定，並將原第五款移列第四款及刪除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 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及收費辦法

## 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u>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u></p> <p>(一)<u>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u></p> <p>(二)<u>與本府或所屬機關訂立共享資訊書面協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u></p> <p>(三)<u>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鄉(鎮、市)公所委託辦理公共事務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因受託事務之需要，經委託機關提出申請。</u></p> <p>(四)<u>與本府合作辦理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u></p> <p>(五)<u>其他經本府核准者。</u></p> <p>二、第二類：<u>前款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u></p> <p>三、第三類：<u>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u></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本府所屬單位(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p> <p>二、第二類：第一類以外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p> <p>三、第三類：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p>	<p>一、為使本縣門牌位置資料更為流通共享，以發揮門牌位置資源加值應用之整體效益，增列第一款免費申請適用對象。</p> <p>二、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申請門牌位置資料之<u>作業</u>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u>以書面申請或線上登入宜蘭縣地形圖及門牌位置資料申請系統</u>，填具申請表(附件一)及同意書(附件二)，<u>送交本府管理單位</u>，每次最低申請筆數為一個鄉(鎮、市)。</p> <p>二、本府審核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費。</p> <p>三、本府視申請人實際需求與使用目的，錄製門牌位置資料。</p>	<p>第五條 申請門牌位置資料<u>作業</u>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及使用管制同意書(附件二)，<u>並敘明用途、類別、範圍提出申請</u>，每次最低申請筆數為一個鄉(鎮、市)。</p> <p>二、本府審核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費。</p> <p>三、本府視申請人實際需求與使用目的，錄製門牌位置資料。</p> <p>四、門牌位置資料錄製完成後，通知申請人領件。</p>	<p>因本府已建置完成申請系統，增列申請人得以線上登入該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表及同意書，爰修正第一款申請作業程序及附件一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門牌位置資料錄製完成後，通知申請人領件。</p> <p>五、申請程序不符合規定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u>本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五、申請程序不符合規定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事者，<u>應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九條 門牌位置資料之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p> <p>一、申請人非經本府書面許可，不得轉載、轉售、贈送、提供網路下載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附加或改良資料亦同。</p> <p>二、申請人於其所製作之文書或物品上使用本府所提供之門牌位置資料，應於文書或物品醒目處加註本府核准之字號及用途。</p> <p>三、第一類申請人如委託其他機關（構）、公司或團體辦理工作、計畫或專案者，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應監督受託單位依規定辦理，並於工作、計畫或專案結案後，取回門牌位置資料。</p> <p>四、第一類適用對象所申請之門牌位置資料，若為相同鄉（鎮、市）且未有更新資料內容者，以一次為限。</p>	<p>第九條 門牌位置資料之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p> <p>一、申請人非經本府書面許可，不得轉載、轉售、贈送、提供網路下載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附加或改良資料亦同。</p> <p>二、申請人於其所製作之文書或物品上使用本府所提供之門牌位置資料，應於文書或物品醒目處加註本府核准之字號及用途。</p> <p>三、第一類申請人如委託其他機關（構）、公司或團體辦理工作、計畫或專案者，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應監督受託單位依規定辦理，並於工作、計畫或專案結案後，取回門牌位置資料。</p> <p>四、<u>第二類申請人得基於互惠原則，經本府同意後，酌減資料費二分之一；惟申請人須將門牌位置資料加值應用之成果無償回饋本府，若無法提供者，不予酌減。未依期限回饋，且未補足差額者，本府得駁回其日後之申請。</u></p> <p>五、<u>第一類適用對象或經本府同意予以酌減收費之第二類適用對象，所申請之門牌位置資料，若為相同鄉（鎮、市）且未有更新資料內容者，以一次為限。</u></p>	<p>一、因原第四款符合第四條第一款第二目免費申請適用條件，爰予刪除。</p> <p>二、原第五項移列第四項，並刪除部分文字。</p>





附件一

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申請表 (限第一類適用對象填寫) (修正內容)

申請編號：宜縣門

(由管理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	
聯絡人	職稱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	
申請用途 (請勾選)		請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核准簽陳、便箋(限府內單位)、公函、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業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申請項目(資料格式、申請鄉鎮市別)		資料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SHP檔 <input type="checkbox"/> GML檔 <input type="checkbox"/> 含XY座標值CSV文字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全縣 申請鄉鎮市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市 <input type="checkbox"/> 羅東鎮 <input type="checkbox"/> 頭城鎮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鎮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 <input type="checkbox"/> 員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五結鄉 <input type="checkbox"/> 冬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壯圍鄉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鄉 <input type="checkbox"/> 南澳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鄉	
所申請資料經加值後成果資料提供時程(請勾選及填寫)		請申請單位註明經由本次所申請資料於所執行專案(或計畫)、系統建置、研究案等最後加值應用成果資料提交本處之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1.預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成果資料，該成果資料為： <input type="checkbox"/> 所加值圖層電子檔(格式____檔)及圖層欄位中文屬性說明檔。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報告書書面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所提交成果資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所申請資料無法提供相關成果資料，其理由：_____	
申請單位(機關)核章		單位承辦人	科、課、股長
審核單位(計畫處)		承辦人	科長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准文號：_____)領取人簽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備註		1.請申請人填寫雙線以上部分，雙線以下部分由管理單位填寫。 2.申請門牌位置資料，每次最低申請筆數以一個鄉(鎮、市)為單位。 3.適用對象類別： 第一類： <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1)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 (2)與本府或所屬機關訂立共享資訊書面協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3)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鄉(鎮、市)公所委託辦理公共事務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因受託事務之需要，經委託機關提出申請。 (4)與本府合作辦理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 (5)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第二類： <u>第一類規定以外之各級政府單位(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u> 第三類： <u>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u>	



附件一

宜蘭縣門牌位置資料使用申請表 (限第二類及第三類適用對象填寫) (修正內容)

申請編號：宜縣門

(由管理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機關)名稱		申請日期	
聯絡人	職稱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通訊地址 □□□□□			
類別、用途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業務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加值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			
申請項目(資料格式、申請鄉鎮市別)			
資料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SHP檔 <input type="checkbox"/> GML檔 <input type="checkbox"/> 含XY座標值CSV文字檔	
申請鄉鎮市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全縣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市 <input type="checkbox"/> 羅東鎮 <input type="checkbox"/> 頭城鎮 <input type="checkbox"/> 蘇澳鎮 <input type="checkbox"/> 礁溪鄉 <input type="checkbox"/> 員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五結鄉 <input type="checkbox"/> 冬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壯圍鄉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鄉 <input type="checkbox"/> 南澳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同鄉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採貨到付款方式, 郵資自付)			
申請單位(機關、廠商、個人)用印		申請人 機關(學校)關防、公司章、或個人私章	
審核單位 (計畫處)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准文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費用總計：    元    領取人簽收：			
備註			
1.請申請人填寫雙線以上部分, 雙線以下部分由管理單位填寫。 2.申請門牌位置資料, 每次最低申請筆數以一個鄉(鎮、市)為單位。 3.適用對象類別： 第一類： <u>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u> (1)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 (2)與本府或所屬機關訂立共享資訊書面協議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 (3)受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各鄉(鎮、市)公所委託辦理公共事務之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因受託事務之需要，經委託機關提出申請。 (4)與本府合作辦理本府重要施政計畫之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 (5)其他經本府核准者。 第二類： <u>第一類規定以外之各級政府單位(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私立學術機構。</u> 第三類： <u>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u> 4.申請人應將繳費(或匯款)之收據影本提供管理單位備查。			

